

。惟求償變數多，求償時程漫長，交通部應編列預算給予營運前虧損補助。

提案人：鄭寶清 葉宜津 李昆澤 劉權豪 趙正宇  
鄭運鵬 林俊憲 陳素月 陳歐珀

主席：請交通部高鐵局胡局長說明。

胡局長湘麟：主席、各位委員。第 1 點我們在報告中已經說明，廠商告訴我們整個提速作業將於 6 月底完成，這個部分是不是讓我們執行面來要求，把它……

主席：局長，這部分沒得商量，這已經是合約速度嘛！

胡局長湘麟：對，我們就是要做這件事，我剛才並未否認這件事，我只是說……

主席：好，那就不用說了，照案通過就對了。

陳部長建宇：（在席位上）建議把括弧及現降速 17 公里等字劃掉，因為這樣看起來不是很清楚。

主席：好，「（現降速 17 公里）」等字劃掉，就是不要讓它降速就對了。

第 1 案、第 2 案併案處理修正通過，提案文字以第 2 案為主，因為第 2 案的內容比第 1 案多了一點。

進行第 3 案。

3、

有鑑於臺灣桃園國際機場連外捷運系統建設，歷經十二年，六次延宕，至今仍未完工通車，其中負責機電系統承包商「日本丸紅株式會社」難辭其咎。爰此提案要求交通部應依照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一項第十款規定，將丸紅株式會社違反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，致延誤履約期限，情節重大者，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停權 1 年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！

提案人：李鴻鈞 葉宜津 鄭運鵬 李昆澤 鄭寶清  
鄭天財 劉權豪

主席：請交通部高鐵局胡局長說明。

胡局長湘麟：主席、各位委員。我們瞭解這個提案的目的，不過若要適用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十款的規定，依照現行的施行細則，它必須履約嚴重落後達 10% 以上才能夠適用，這與現況不符，所以我們建議將第四行「爰此提案要求交通部應依照」修正為「爰此提案建議交通部依照」，把「要求」跟「應」等字刪除。

主席：好，把「要求」跟「應」等字刪除，當然是要依照採購法。請問李鴻鈞委員，這樣修正好嗎？

李委員鴻鈞：（在席位上）你說好就好。

主席：本案修正通過。請高鐵局把修正後的文字送給議事人員。

臨時提案均已處理完畢，現在繼續進行質詢。

請蕭委員美琴質詢。

蕭委員美琴：主席、各位列席官員、各位同仁。機場捷運多年來發生諸多問題，通車時程一延再延，相信大家都非常遺憾，現在除了趕快改進、盡早通車之外，對於在過程中已經呈現出來的許多問題，我們總要從頭到尾做一個整體的檢討。